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惠市环建〔2017〕28号

关于惠州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由广州国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

（以下简称报告书）、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评估意见及大亚湾区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收悉。经我局审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大亚湾区环保局对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对报告书的评估意见以及报告书的评价分析结论。

二、惠州新华昌运输设备有限公司位于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龙山一路65号，主要从事集装箱生产，年产集装箱15万标准箱，项目于2004年11月取得了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局的批复（粤环函〔2004〕1097号），2007年9月通过环保竣工

验收。技改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技改主要内容为：除板材预涂以外的油性漆涂装全部改为水性漆涂装，油性沥青改为水性沥青；集装箱的底漆流平房改为底漆烘烤房。技改后，由于水性漆烘干时间延长，集装箱产能相应从 15 万 TEU 标箱/年减产至约 10 万 TEU 标箱/年。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大亚湾区环保局初审意见和惠州市环境技术中心的评估意见，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运营期间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应按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组织设计、建设和生产，选用低物耗、低能耗及产污量少的先进生产工艺，尽量采用密闭的自动化设备，提高项目原材料利用率，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二）技改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量。

（三）严格落实项目废气的收集、治理措施，要求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综合整治的实施方案（2014-2017 年）》做好挥发性有机物的收集和处理，最大限度地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排放的颗粒物、锰及其化合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有机废气、甲苯、二甲苯执行《集装箱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1837-2016) 表 1 集装箱制造涂装生产线单位面积 VOCs 排放量限值第 II 时段和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浓度限值第 II 时段。

强化无组织排放源的控制与管理, 确保项目无组织排放的苯、甲苯、二甲苯、VOCs 符合《集装箱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4/1837-2016)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四)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产生高噪声的机械设备应采取吸声、隔声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的规定。

(五)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并立足于综合利用, 确实不能利用的须按照有关规定, 落实妥善的处理处置措施,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漆渣、废水处理污泥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废物, 其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 交由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在厂区内暂存固体废物应按相关规定设置专门堆放场, 妥善管理, 并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的要求。

(六) 按报告书提出的要求,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建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 加强原料、产品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 同时设置足够容积

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事故状态下的物料及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保障环境安全。

（七）根据报告书，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机加工车间边界外 100 米，喷漆车间边界外 200 米和堆场边界外 50 米范围。按照大亚湾住房和规划建设局《关于新华昌集装箱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规划控制的复函》（惠湾住建函〔2017〕988 号），该范围内不建设学校、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建筑。

四、技改项目不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经检查并获得排污许可证后，主体工程方可投入试运行，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准投入正式生产。

六、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大亚湾区环保局和我局环境监察分局负责。

七、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5 月 10 日

抄送：大亚湾区环保局，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10 日印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共印 7 份）